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 | 生 | 控 | 股
HENG SHENG HOLDINGS

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有關訂於2018年9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惡劣天氣安排

茲提述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8年8月23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熱帶氣旋臨近及預期香港天氣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舉行的時間存在或會嚴重轉壞之風險。有鑑於此，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原訂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1樓L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惡劣天氣安排，倘：

-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但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7時正或之前改為較低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及
- 於上午7時正之後仍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天文台已發出特別報告，以發出預期將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7時正至上午11時正期間2小時內懸掛八號颱風信號之預警通知，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就經改期之大會而言將仍然有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期間將維持不變。

於任何情況下，假設並無按上文所述懸掛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八號颱風信號或其預警通知，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承董事會命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香港，2018年9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楸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shengholdings.com內。